**附件1**

**媒体销售报备须知**

一、有广告投放意向的广告代理商和品牌代理商按照《媒体销售报备表》（附件2）填报，并通过邮箱上报（同时上报报备者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邮箱地址为：stwgyxzx@qq.com。品牌客户进行采购时，在点位处于空量的情况下，原则上不采用销售报备的方式。

二、本次销售报备以“先到先得”的原则，按照邮件收到时间、报备品牌、报备点位排序进行。当排序第一位者不符合销售报备条件时，则从排序第二位者开始依次递补。每个站按出发层、站台层和到达层划分为三个区域，且同一区域同一品牌只接受一家报备。

三、本次媒体销售报备需支付保证金，每个点位5000元。报备者在收到报备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报备保证金，保证金支付到账后，销售报备成功，我司将以邮件形式予以确认，并开具相应金额的收据。

三、媒体销售报备期自我司收到报备者报备保证金始至确认报备成功后7个工作日止，报备者需在7个工作日内和我司就报备成功的品牌和媒体点位签订相应的广告发布承揽合同，报备保证金可转为广告发布费。如报备者在媒体销售报备期内未完成相应品牌和媒体点位广告发布承揽合同签订的，则销售报备不成功，报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四、广告发布承揽合同签订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相应品牌的广告画面，上刊画面需经我司和铁路相关站段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五、报备者在本次销售报备成功的所有品牌若均未与我司实质签订广告发布承揽合同的，我司在之后两年不再接受该代理商的此类业务报备。

六、本次媒体销售报备为新站、新线媒体市场培育期的试运营，时间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前，试运营期间当条件成熟时，我司将进行相应的媒体业务承揽合作项目的公开招商。此次签订的相关广告发布承揽合同我司保证自签订之日起至少完整执行3个月，之后如进入招商程序，合同将即告终止，广告发布费按实际发布时间结算。